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eparis Limited(「Preparis」)作為賣方及(ii)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石化燃氣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就華潤石化燃氣集團以代價港幣2,780,000,000元(按現金支付)收購華潤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而簽訂之有條件購股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一位由其指派的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旨在或關乎落實及／或執行該協議之條文而簽訂、蓋印、簽署、完成及送達所有該等文件，及實行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利益而言可能為適宜及／或必需之一切步驟、任何其他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閱覽及下載。
5.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閻颺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鄭慕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